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1-K200-02

修正案号: 39-0658

- 一. 标题: 发动机后整流罩门的改装
- 二. 适用范围: B-3551、B-3552、B-3553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(1)FAA AD 91-18-11
 - (2)BEECH 服务通告第 2416 号 1991 年 7 月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发动机后整流罩门的飞脱而引起飞机空中释压或结构损坏 致使伤害人员情况的发生,今要求如下:

A.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后的50飞行小时以内,按BEECH服务通告第 2416号中完成说明1至6对二台发动机吊舱的后整流罩门进行检查和改 装。

- B. 完成本指令可采用能保证安全的替代办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1年9月25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1年9月25日

七. 联系人: 边振海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4562158